

# “励志故事”和“发财神话”忽悠了十几年依然有效 众多90后大学生被传销组织骗了

□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刘凯 文/摄

经过数月的缜密侦查，余姚警方调集400余名警力，查处28个传销窝点，抓获传销组织成员320余人，取缔了一个假借“天津天狮生物有限公司”的旗号开展非法传销的组织。昨天，余姚警方向记者通报了此案。

目前，该传销组织内的9名主犯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均被刑拘，其余遭传销组织控制的受害人被教育后遣散。



## 被洗脑后做起发财美梦

小李今年5月从江西一所大学毕业后，想着要外出闯荡干出一番事业。通过QQ，他了解到一家名为“天津天狮生物有限公司”的企业在余姚招工，于是就踏上了开往余姚的火车。

到达余姚火车站后，小李发现早有人等在出站口，并已经为他安排了住处。“他把我带到出租房，里面有七八个人，都是来自全国各地，男女都有。”随后，小李的手机被同事“借走”，他与外界联系的唯一途径被堵死。

在接下来的一周里，公司对小李展开“洗脑攻势”。“主任”指定一名“师父”对他开展一对一培训，给他讲授公司的运营情况、奖金分配以及如何发展下线等业务知识。“师父”说，“天津天狮直销员”分为ABCDE五个等级，花2800元购买一套产

品，就能成为“E级直销员”，收益是购买产品数额的15%；如果自己或者介绍朋友购买200套以上的产品就能成为“A级总管”，不仅收益是购买产品数额的50%以上，还随时可以选择“出局”，“出局”后每年可以有100多万元的固定收益。

就这样，小李被困了7天，无论白天还是晚上，满耳所听都是“主任”口中的“营销革命”和“资本运作”，满目所见都是同事心得体会中的“励志故事”和“财富神话”，根本没有独立思考的“喘息机会”。他自己也由一开始的反抗抵触、被动接受逐渐转化为对“财富梦”的主动追求，面对公司为其编织的美好“愿景”，小李最终选择了“入局”。自从成为“E级直销员”后，他一头扎进了“年薪百万”的美梦中，每天忙着拉亲戚朋友入伙。

## 90后大学生成主要受害者

余姚警方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以登记暂住信息、检查出租房屋为名，对主城区各老旧小区的外来人员逐一登记，逐步发现并查清了这些传销窝点。历经数月缜密侦查，最终掌握这个传销组织大量的犯罪线索，勾勒出以湖北人罗某为首的大型传销网络的基本脉络。

7月15日凌晨，余姚警方展开统一收网行动，调集400余名警力，对隐匿在城区各小区内的28个传销窝点进行查处，当场抓获传销组织成员320余人，其中“经理”、“主任”等传销组织骨干6人，同时还查获了大量传销组织的授课资料以及学习笔记等。

经过审讯调查，警方查明这个打着“天津天

狮生物有限公司”旗号的传销组织，以产品直销、开展业务之名，行传销之实，是一个典型的以拉人头发展下线敛财的传销组织，连实体产品都没有。主要以“谈恋爱”、“找工作”的名义，通过QQ、微信等聊天工具拉人“入局”。而受害人主要来自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等地，年龄在20至27岁之间，绝大部分为90后大学生，有的甚至毕业于武汉大学这样的全国重点高校。

传销组织将他们诱骗而来后，实行集中居住和管理，与外界隔绝联系。同时，“主任”等人以高待遇、高福利为诱饵，通过上课、演讲、心得交流等手段，不断迷惑受害人，使受害人心理经历一个被动传销到主动传销的过程。

## 传销组织骨干被刑拘

民警在调查中还发现，传销组织以“吃大苦、赚大钱”，“磨炼意志”等为理由极力压低组织成员的生活标准：七八个人挤在一间逼仄狭小的出租房内，每天早上指定一名“销售员”去菜市场捡拾别人丢弃的菜叶，拿回来后用清水煮熟即给组织成员食用，有时还派人去江边摸螺蛳、钓鱼，就算是给大家“开荤”。

大部分传销组织的受害者被解救时身形消瘦、面色苍白。而与之相反的，这些传销组织的骨干成员的生活却是另一番景象。一位传销组织的高级骨干，单独租住着一间100多平方米的套房，每日流连于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高消费场所，将自己的奢靡生活建立在对下层的“吸血”。

目前，该传销组织内的9名主犯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均被刑拘。



警方查处的一个传销窝点。

## 轻信高收益承诺 网上投资损失35万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包娇娇) 鄞州的王女士在网上看到有高回报的理财产品，短短11天，就被骗35万元。昨天，鄞州公安分局鄞江派出所向记者通报了这起特大诈骗案，共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破获诈骗案件近百起，涉案总金额近400万元。

今年4月17日晚，家住鄞江的王女士赶到鄞江派出所报案。原来，4月6日，她在网上搜到一个名为“山东名匠投资”的链接，点进去发现是一家投资公司，对方称该公司投资房地产业务，投资10万元，30天就能获利74500元，结算方式是每天返还本金和利息。

王女士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先小额购买了3000元理财产品，接下来每天都收到对方承诺的高额返现。王女士这下放心了，4月8日，王女士购买了15万元的理财产品，4月9日，她又购买了1万元理财产品。

王女士前后投入42万之多，随后，她也的确获利不少，前后累计获得返利7万余元。

然而，4月17日，王女士没有收到返现，而更让她揪心的是，该公司的网页也无法再操作，所有的联系方式都联系不上了，这家公司似乎突然蒸发了，王女士赶紧报警。

警方在侦破此案的过程中，发现这是职业电信诈骗团伙所为，他们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他们事先购买银行卡、手机卡、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工具，并通过网络，用假的身份信息注册了一家投资公司，然后不惜重金在网络上购买了域名、空间，注册了用于联系受害人的QQ、淘宝、支付宝等账号。这其中，不少信息都是假信息。

警方经过深入调查，终于在福建省安溪县抓获犯罪嫌疑人黄某彬、黄某兴，追回部分赃款。初步查明，两名犯罪嫌疑人骗了70多个人的钱财，涉案总金额近400万元。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 未经许可 准备把烟花卖到国外 男子被判非法经营罪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圆子) 逢年过节时在零售的烟花爆竹，其实都是经过行政许可后才能卖的。而男子钟某却未经许可，准备将烟花爆竹贩卖到国外，最终被执法人员查获。昨天下午，在镇海法院，钟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今年28岁的钟某是江西人，大学未读完就到义乌从事外贸工作。一次帮朋友看管铺位时，钟某将一些烟花爆竹的图片放在显眼的位置，接到一名印度商人给的生意：订购一批烟花爆竹并出口到印度境内。

去年6月，钟某从他人处购买了2973箱烟花爆竹，并以出口日用品的名义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还雇用集卡车，将这些烟花爆竹运到宁波北仑港等待装船。

同年7月，执法人员进行集装箱检查时，发现钟某的集装箱内装满了烟花爆竹且没有相关的许可手续和报批证明，于是，执法人员将这批货物予以查扣。得知货物被扣的消息后，钟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进出口等，必须取得相应的许可证。

由此，镇海法院经审理认为，钟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但考虑到该批烟花爆竹未完成出口且钟某存在自首的情节，判处钟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